

股票代码: 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 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 2025-09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通知要求执行。

由于上述规定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8号》《暂行规定》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名称	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利润表	营业成本	3,407,922.59
	销售费用	-3,407,922.59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计负债	2,545,210.00
	其他应付款	-2,545,21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